



##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

Neighbourhood and Worker's Service Centre ·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ung Yiu Chung's Office

地址：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Address: Unit 7, G/F., Kwai Yan Hse., Kwai Fong Est., Kwai Chung, N.T.  
電話：2410-0360 傳真：2426-4618 網址：[www.nwsc.org.hk](http://www.nwsc.org.hk) 電郵：[kwaifong@nwsc.org.hk](mailto:kwaifong@nwsc.org.hk)

街坊工友服務處 葵涌邨爭取跨區交通津貼關注組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葵涌邨  
基層關注組 天晴社區服務處 葵芳邨民生權益關注組 葵盛東交通事務關注組

## 人工低 車費貴 交通津貼最實際 申請資格要放寬 協助工友保生活

### 立場書

交通津貼已經爭取多時，全靠街坊、工友在這一年不斷的付出、努力和爭取，交通津貼終於在施政報告公佈後，取得小小的成果。由原本只得四區擴展至全港十八區，令全港的低收入工友都可以申請交通津貼。曾特首指出，將會以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取代原有的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，並會資助合資格在職人士，每年每月得到\$600的交通費用，並於3年後進行檢討。

對於交通津貼能夠放寬到全香港十八區，我們是非常歡迎及同意的，亦都代表了政府認同全港都有這個共同的需要。但其實有很多具體的細節位並沒有提及，更不知道究竟是項交通津貼計劃有多少人受惠。故我們關注組有以下回應：

#### 反對取消個人申請單位 應令申請盡量簡單化

對於日前有報紙報導，有關申請資格可能以家庭為單位，並考慮以綜援為參考藍本，我們是不支持只用家庭為單位，一來會令審查複雜化，減少了很多工友因怕麻煩而申請，同時，有很多工友更會因家庭資產，而限制了他們的申請，所以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澄清。所以我們認為不可以取消個人的申請資格，因為未必每個人都能夠申報屋企的人息資產，這會大大減少了申請人數，而且這是一項鼓勵就業的津貼，宜應將制度簡化，使津貼使用得宜，令更多基層工友真正受惠，所以我們建議可以讓申請者可以選擇以個人或家庭作單位。

#### 放寬申請資格 提高入息上限 取消個人資產

此外，我們要求政府放寬申請資格，原本的6500的上限應提高，上限應放寬至7000至8000元，這可以利用個人入息中位數的七成，這才可以令更多工友受惠。要知道現時物價上升，食物、租金、車費等，年年上升，6500元的入息已經過時。很多工友指出他們的入息都達七千多至八千。而且根據昨天，十一月十日，最低工資的頒布，時薪\$28，對於只工作八小時的工友並沒有影響，但對於很多工作超過十小時的工友來說，他們的入息限額一定超過。另外，應取消44000元的個人資產限制，因為對於這資產限制，很多工友都不能夠受惠，一個工作了幾年的工友是很難沒有這資產的，故我們要求當局應放寬入息及資產限額，使更多工友受惠。

#### 工友生活唔容易 取消工時七十二

另外，在72小時的限制方面，應該取消，對於很多做散工的工友及一些工友如家務助理、清潔等的工友，他們很難每月工作七十二小時，但很多時他們的工作地點並不固定，走遍全港九，車費昂貴，但他們並不符合資格申請。故希望可以取消72小時的限制，並引入一個按工時作比例的制度，即車費津貼會根據工時的長短而按比例發放，這可以惠及更多工友，特別是一些做散工或兼職的工友。



##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

Neighbourhood and Worker's Service Centre ·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ung Yiu Chung's Office

地址：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Address: Unit 7, G/F., Kwai Yan Hse., Kwai Fong Est., Kwai Chung, N.T.

電話：2410-0360 傳真：2426-4618 網址：[www.nwsc.org.hk](http://www.nwsc.org.hk) 電郵：[kwaifong@nwsc.org.hk](mailto:kwaifong@nwsc.org.hk)

### 長期推行很重要 求職人士也需要

另外是對於時限方面，就只是說明了會於三年後檢討，但並沒有提及這計劃會否長期推行，所以，要鼓勵就業，應將長期推行此計劃，協助工友生活。而且政府可考慮引入低收入補貼，因為可見現在社會百物騰貴，車費貴、租金貴等，但人工永遠都追不上物價上漲的幅度，所以低收入補貼也可以有助低收入家庭的生活。

此外，在原有的計劃裡，是有求職者津貼的，鼓勵求職者在車費貴的情況下，都可以有一些補助去外出找工作。對於今次的新計劃，我們對於他們所為「鼓勵就業」的意思，這可以是像他那樣，鼓勵持續就業，但亦可以有另一個解釋是鼓勵工作出外就業。但今次所發表的計劃裡，就只說明了“合資格的在職人士”，而沒有提及求職人士的安排，希望當局可以重申申請對象至求職人士，令更多工友可以受惠。

有見及此，我們在此提出我們的訴求並繼續爭取，要求政府：

1. 放寬申請資格，提高入息上限，取消資產限額及72小時限制，令更多低收入工友受惠；
2. 反對取消個人申請，應容許申請者以個人或家庭作申請；
3. 將新計劃長期推行，延續申請，以能持續改善基層生活；
4. 重申申請對象至求職人士；
5. 盡快交代檢討及研究報告，並落實實施時間表。

2010年11月23日

聯絡人：黃詠芝

梁錦威